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理學院 與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合作協議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Taiwan Biod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甲方：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理學院 乙方：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茲因甲乙雙方為促進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合作，有效運用甲乙雙方資源，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以為甲乙雙方具體合作之依據。

一、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甲乙雙方所屬教師、學者與研究人員之交換及互訪。
2. 甲乙雙方合聘教學與研究人員。
3. 共同合作進行專案研究及監測計畫。
4. 合作指導研究生。
5. 共享圖書、場地設施與儀器等教學與研究資源。
6. 提供甲乙雙方學生及員工學習、實習、實驗、學位進修、就業訓練等機會與條件。
7. 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二、甲乙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甲乙雙方之貢獻比例由甲乙雙方共同持有。但甲乙雙方得在進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合作前，另以書面訂定適用於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及其他原則。

三、為讓研究投資效益最大化，並且讓學界、政府、民眾了解不同生態系統的特性，甲乙雙方以學術倫理為基礎，協作將已公開之研究資料呈現於網頁，並註明資料出處。

四、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定；並對因而知悉會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內容負保密之義務。

五、甲方因人才培育與研究之需要，得經乙方之同意，聘請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擔任甲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在甲方從事教學、研究工作，或指導甲方研究生之論文研究，並依甲方之規定支給鐘點費。聘任程序依甲方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須註明甲乙雙方之關係。


- 六、在本協議書下，由甲乙雙方所合作提出之專案計畫，須經甲乙雙方指定之代理人共同策劃提出及執行，並在研究報告及出版品上註明甲乙雙方之關係。
- 七、在不妨礙甲乙雙方之正常工作的情況下，本協議書之專案計畫或教學與研究訓練之執行有需要時，得優先申請使用甲乙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 九、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 5 年，期滿後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再續約。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
- 十、本協議共乙式參份，立協議書人各執壹份。

立協議書人：

甲方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

代表人：廖德裕院長

 (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

代表人：李志聰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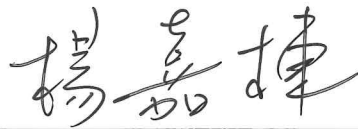
 (簽章)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乙方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代表人：楊嘉棟所長

 (簽章)

地址：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 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